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黏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黏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在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建设“水基型胶粘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下称“本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建成的厂房内新增一条 15000t/a 水基胶黏剂生产线，配置水基胶黏剂生产设备，年产水基胶黏剂 1.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粘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11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粘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89 号）；2020 年 5 月，由于其他分厂水基型胶粘剂产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暂未建设水基型胶粘剂生产线，因此仅完成聚氨酯防水涂料 10000 吨/年生产线的验收（即一期项目），并通过自主验收组评审。

本项目动工建设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7 日，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填报，证书编号：9151018333203619XM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7%。

（四）验收范围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粘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主体工程（1500t/a 水集胶黏剂生产线）、环保设施等，其余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人员在原厂内调剂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

水基胶黏剂生产线搅拌釜为专用搅拌釜，生产完毕后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完的水回用至下一批次，无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水基胶黏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粉尘

项目水基胶黏剂生产线投加粉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散釜上设置有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再经过“分子筛吸附浓缩转轮+RTO”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在水基胶黏剂生产时，在投料过程、反应过程和灌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

投料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本项目在投料工位和灌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送“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三床式RTO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高浓度废气。水基胶黏剂反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器冷却后，冷却液回到反应釜中参与反应，不凝气外排，由真空泵直接抽吸到“三床式RTO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增1台3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两台锅炉运行制度为一用一备，正常使用2t/h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1700h，在冬季使用3t/h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388h。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固体粉料投加、桶装物料投料、产品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部分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的设备有：风机、泵及搅拌釜等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总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降低噪声的源强。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收尘灰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回用于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来源于原料拆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2、危险废物

废包装罐/桶主要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反应釜清洗废水过滤残渣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清洗过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车间地下水流向上游监测井1#、项目所在车间附近监测井2#、项目所在车间地下水流向下游监测井3#中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汞、砷、铅、镉、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水基胶黏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DA006 3t/h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外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均低于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黏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工环监字（2023）第 01080002 号），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水基型胶黏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地下水监测井日常维护工作；
- 3、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做好固废进出台账，转运记录。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